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依法规范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银办发〔2019〕208号文印发）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是指除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根据自身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按程序向申请人公开信息。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应当遵循严格依法、真实准确、方便快捷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 通过互联网渠道或传真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四) 需要补正的，以收到补正申请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五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予以登记。

第六条 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程序：

(一)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

(二)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相关申请材料送有关部门，主办部门会同协办部门提出意见；

(三) 主办部门应就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征求保密工作部门意见；

(四) 主办部门应将经保密审核的拟公开信息送法律事务部门审核；

(五) 对于重要的信息，主办部门应报分管行领导审批后反馈给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主办部门反馈的信息填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见附2)，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第七条 对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 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对特殊情形的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根据下列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申请公开的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应当进行区分处理，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是牵头制作单位的，在征得相关行政机关同意或被征求意见机关逾期未提出意见的，应当公开；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内容，并就不能公开的内容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需要进行加工、分析的，除依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可以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但是，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和公开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五）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告知申请人获取途径；

（六）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或查询相应办理情况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要求及保存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信息，可能危及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公开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二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出公开申请，且该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

第十三条 下列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可以不予公开：

（一）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

（二）属于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下列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应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一) 不依法履行依申请公开职能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武银办〔2019〕4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1.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3.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附 1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 人 信 息	公民	姓 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所需 信息 情况	所需信息 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获取信息的方式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年 月 日			

附 2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年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行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行已依法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____条的有关规定,现

答复如下:

特此告知。

年 月 日

附 3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

本人（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年第 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回执请传真（027—87327361）或邮寄至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9 号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 430071）。